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凌源市民政局

凌发改〔2023〕13号

关于重新明确我市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凌源市凤园公益性公墓：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及凌源市凤园公益性公墓《关于重新明确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有关问题的申请》，结合朝阳市发改委、民政局《关于重新明确朝阳市区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朝发改发〔2019〕38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最高价格

- 1、高档区立碑每个墓位 7800 元；
- 2、高档区卧碑每个墓位 6800 元；

3、中档区每个墓位 4800 元；

4、低档区每个墓位 2800 元；

5、骨灰格位每个 1000 元。

高档区墓位价格含石碑刻字等服务费用。用户自选的随葬用品价格由公墓经营者自主定价。

二、墓位维护管理费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20 元/年。公墓运营单位一次性收取墓位维护管理费周期不超过 20 年，缴费期限届满前 180 日内，公墓运营单位应当以事后可查证的方式书面告知用户，用户需要保留墓位的，应当办理墓位维护管理费续费手续。

三、公益性公墓内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免收墓位价格和维护管理费，并按辽宁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6〕54 号）奖励政策执行。

四、公益性公墓要继续实行免费政策，在墓区内设立免费区，安葬范围按《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执行，免费项目为墓位价格和维护管理费。

五、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及减免措施、服务地域、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

式等内容，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将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